（上接B111版）

部分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对其实际控制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本次交易受让方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和中层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对上述人员的支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在交易前，公司已公开征集上述人员的投资意向，上述人员是在自愿的基础上选择与之经济能力相匹配的投资额度，董事会认为受让方无信用风险，公司能收回股权转让款。

（三）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被激励对象未及时缴纳投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外部环境原因导致德生智聘业务开展不顺利，股权激励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完善治理机制，激发核心骨干团队的活力，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德生智聘25%的股权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应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80.25万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以人民币280.25万元转让全资子公司德生智聘25.00%的股权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充分调动德生智聘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完善对员工的激励制度，有助于促进子公司全面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股权激励发挥预期的效果，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完善治理机制，激发核心骨干团队的活力，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德生智聘25%的股权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应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80.25万元。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4、股权认购协议书；

5、德生智聘财务报表；

6、德生智聘审计报告；

7、德生智聘评估报告；

8、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1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方式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内容详情请见2022年6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司公告。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预约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13日，9:00-17:30；建议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邮箱地址：stock@e-tecsun.net）。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赵丹敏

电话：020-29118777

传真：020-29118600

电子邮箱：stock@e-tecsun.net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8”，投票简称为“德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

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

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

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以人民币280.25万元转让全资子公司德生智聘25.00%的股权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充分调动德生智聘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完善对员工的激励制度，有助于促进子公司全面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股权激励发挥预期的效果，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

独立董事签名：

沈　肇　章　　张　　翼

付　宇

签署日期：2022年6月28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德生科技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完善治理机制，激发核心骨干团队的活力，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德生智聘（广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智聘”）25%的股权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应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80.25万元。

本次激励对象合计33人，均为德生智聘核心经营团队。其中，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敏女士受让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6.050万元），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朱会东先生受让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6.050万元），公司监事张颖女士受让1.8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178万元），德生智聘总经理吴炳桂先生受让0.9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89万元），17名公司核心员工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广州智聘长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聘长振”）受让8.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1.922万元），12名德生智聘核心员工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广州智聘长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聘长悦”）受让4.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5.96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德生智聘75.00%的股权，德生智聘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激励对象高敏女士、朱会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颖女士为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方案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生智聘（广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UP2X17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会东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16日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702室

经营范围：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劳务承揽；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流程外包；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开展网络招聘；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信息服务；流动人才人事档案及相关的人事行政关系管理；大学生就业推荐；人才引进；人事代理；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职业供求信息；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择业咨询指导；人才推荐；劳务派遣服务；人才测评。

2、德生智聘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25.36	1,029.19
负债总额	204.38	140.63
净资产	1,120.98	888.56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516.13	6.05
营业利润	-703.42	-184.52
净利润	-677.46	-17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93	-326.63

3、评估情况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2]第A0241号），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德生智聘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075.59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柒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整）。

4、审计情况

标的资产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并出具合并审计报告《德生智聘（广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440C013220号），审计机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

（二）激励模式与价格

本计划的激励模式为限制性股权，激励股权的来源为公司持有德生智聘的25.00%股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方案考核周期为2022年至2024年，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按净资产1:1进行，根据德生智聘2021年度审计报告，德生智聘合并的净资产为1,120.98万元，本次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为每股0.5605元，合计500万股股权，总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80.25万元。

（三）激励对象及认购金额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拟通过4名自然人直接持股和2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合计共33名激励对象。

1、四名自然人激励对象直接持股

激励对象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高敏	56.050	5.00%	货币	个人自有资金
朱会东	56.050	5.00%	货币	个人自有资金
张颖	20.178	1.80%	货币	个人自有资金
吴炳桂	10.089	0.90%	货币	个人自有资金
合计	142.367	12.70%	-	-

2、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1）智聘长振

公司名称：广州智聘长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9YB6HA0E

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日

普通合伙人：刘丙锋

注册资本：150万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491号二楼商场208铺397房

经营范围：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出资结构：公司17名核心员工将通过智聘长振实缴出资认购相应份额，合计间接持股8.20%，对应出资额为91.922万元。

（2）智聘长悦

公司名称：广州智聘长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9YBEKP4D

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2年3月7日

普通合伙人：刘锦然

注册资本：150万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491号二楼商场208铺377房

经营范围：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出资结构：德生智聘12名核心员工将通过智聘长悦实缴出资认购相应份额，合计间接持股4.10%，对应出资额为45.961万元。

（四）支付方式

1、受让方保证其用于认购标的股权的资金源于其自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资金，并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2、根据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在缴款日期前缴付各激励对象相应的授予对价。若受让方未按照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中所载明的缴款日期足额支付授予对价，则视为该激励对象部分或全部放弃参与本次授予，其未完成实缴的标的股权则由公司继续持有或由公司指定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激励对象予以受让。

（五）解禁条件

1、整体解禁条件

德生智聘三年期（2022-2024）的累计销售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若未达到，德生科技有权按照出资价格回购各自然人和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对应股权，回购数量从25.00%持股中等比例均摊计算。

回购数量=原始持股数*未完成比例

2、分红说明

股权激励对象享有最终解禁比例的分红权，分红相关决议遵照公司章程执行，其中实际执行分红时，预发放当年解禁比例对应的分红金额，剩余部分需等到3年考核期满后，进行补充发放。

（六）股权退出

后续整体及个人解禁部分的股权可以通过德生智聘外部融资、老股转让、公司回购(公司享有按市场融资估值定价优先收购的权利)、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股权激励实施主体盈利分红等方式实现退出或盈利。

（七）转让安排

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受让方在获得所授标的股权之日起至完全解禁前，不得将其所持有德生智聘的股权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经公司同意后，受让方可以将其持有的解除限售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参与条件的激励对象。

（八）异动处理

1、自然人异动处理

自然人股权对应的业绩完成后，激励对象享有解禁部分股权对应的法律、法规及协议规定的权利，并需要履行规定的义务。以下情况，公司有权按出资价格回购自然人持有的激励份额：（1）持股员工从德生科技或德生智聘主动离职或过失离职而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正常退休除外）；（2）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2、持股平台异动处理

激励对象享有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权利，并需要履行规定的义务。在员工持有激励份额期间，以下情况员工持有的激励份额须按出资价格退回持股平台交由决策委员会处理，若无人认购则公司有权按出资价格进行回购：（1）持股员工从德生科技或德生智聘主动离职（正常退休除外）或被辞退而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2）持股员工主动从公司社保事业部或德生智聘异动到两个主体（部门）之外的其他主体（部门）；（3）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九）实施主体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前：德生科技持有100%股权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德生科技	1,500.00	75.00
高敏	100.00	5.00
朱会东	100.00	5.00
张颖	36.00	1.80
吴炳桂	18.00	0.90
智聘长振	164.00	8.20
智聘长悦	82.00	4.1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说明

（一）关联方介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对象高敏女士、朱会东先生系德生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张颖女士系德生科技监事，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职务
高敏	女	中国	北京市	董事兼副总经理
朱会东	男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颖	女	中国	北京市	监事

上述关联自然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说明

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公司持有的德生智聘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激励对象作为德生智聘的重要经营管理层，参与本次子公司股权激励是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股权激励发挥预期的效果。

（四）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均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实施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生智聘本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德生科技利益的前提下，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促进公司及德生智聘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有助于公司在未来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市场开拓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对德生智聘的持股比例将变为75%，仍为德生智聘的控股股东，德生智聘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德生智聘部分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对其实际控制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本次交易受让方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和中层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对上述人员的支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在交易前，公司已公开征集上述人员的投资意向，上述人员是在自愿的基础上选择与之经济能力相匹配的投资额度，董事会认为受让方无信用风险，公司能收回股权转让款。

（三）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被激励对象未及时缴纳投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外部环境原因导致德生智聘业务开展不顺利，股权激励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完善治理机制，激发核心骨干团队的活力，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德生智聘25%的股权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应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80.25万元。关联董事高敏、朱会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完善治理机制，激发核心骨干团队的活力，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德生智聘25%的股权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应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80.25万元。关联监事张颖回避表决，由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以人民币280.25万元转让全资子公司德生智聘25.00%的股权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充分调动德生智聘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完善对员工的激励制度，有助于促进子公司全面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股权激励发挥预期的效果，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生科技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德生科技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贺延峰　　卢蓉蓉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